学生党建工作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党建工作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培养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证。学生党建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推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的开展，培养出一大批思想好、作风硬、业务精、能力强的优秀人才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学院学生党建工作接受学生工作部和组织部的指导、督促，参加其组织的总结交流和评比表彰。

第三条　学院分党委领导本学院学生党建工作。

二、学生党支部

第四条　学生党支部的设置：

1．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按年级设置，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年级或班级均可设立党支部。如该年级正式党员（含年级辅导员在内）不满 3 人时，应由院分党委派组织员建立党支部。组织员应从该年级党员班主任中选派，也可考虑聘请党员任课教师、离退休教师和干部担任。年级学生正式党员较多时，可考虑按专业设党小组。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简称支委会）。支委会一般由 3 人组成，支委会设书记 1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但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应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党支部书记由学生辅导员担任。

2．高年级学生党支部学生党员人数超过 30 人时，可根据正式党员的数目和专业分班情况成立 2—3 个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工作比较薄弱党支部的支部书记由学生辅导员担任；同时，辅导员兼任本年级其他几个党支部的总支特派员，指导其他几个支部的工作。

第五条　学生党支部的职责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员素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1）每月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每一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每年对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不断改进组织生活会的内容，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增强思想性和原则性。做好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工作。

（2）教育党员自觉按时缴纳党费。

（3）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3．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计划。指定专人同入党积极分子联系，重点进行帮助。坚持定期考察、入党前进行教育培养、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制度和做法，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4．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刻苦学习、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全面成才，努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贡献。引导、推动班委会和团支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争创先进班集体，推动全年级工作，提高同学们的思想政治觉悟。

5．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学生思想情况、要求和建议，并协助学校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及时表扬、宣传好人好事，勇于批评不良现象和错误言论，倡导健康向上的文明新风。

第六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规范

1．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了解工作规范和过程，熟悉各项工作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全党支部党员学习本细则。新发展党员要专门组织学习。

2．结合本党支部所在年级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党支部长远工作计划和近期工作计划。

为明确党支部建设目标，增强各项工作的协调性，应制订大学四年党支部建设的长远工作计划。长远工作计划一般应包括：

（1）组织建设计划。即应计划每一个学年、学期计划党员发展数，重点考察积极分子数，积极分子总数。可根据“一年级个别发展，二、三年级重点发展，四年级稳定发展”的原则，在学校党建规划的指导下，考虑本党支部现有党员数量和本党支部所在单位的工作基础来制定。

（2）思想建设计划。即如何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加强党性修养，增强组织观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计划。

（3）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计划。即党员和积极分子如何在先进班集体建设中发挥作用，或担任班干部，或在班级工作中起积极带动作用。并要注意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反映同学意见。

近期工作计划是指一个学期的计划，它是长远工作计划的落实的保证，受长远工作计划指导。另一方面，长远工作计划也需要根据近期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作滚动修订。近期工作计划一般应包括：

（1）组织建设计划。根据长远计划确定的发展数量，启发学生写入党申请书，具体落实发展对象、重点考察对象，落实联系人。确定本学期汇报、讨论考察情况的时间、次数，确定本学期发展新党员大会的时间，及发展新党员大会的前期准备工作时间。研究制定积极分子小组活动方案，为每个积极分子小组确定一名党员负责人或指导人。

（2）思想建设计划。确定本学期要重点解决党支部存在的哪些问题，如理论认识上的某个观点，党性锻炼中的某一环节，个别党员的不良表现等，确定解决方法和途径等。

（3）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计划。研究确定党支部成员分别争取担任何种社会工作，如何发挥作用。听取担任社会工作的党支部成员汇报其工作，并帮助其改进工作。

近期计划的制订要明确内容、时间、地点、责任人等。除保证每学期一次民主生活会外，组织生活会就是落实党支部各项计划的主要时间资源，如安排不下，可适当增加活动次数。

长远计划和近期计划均应经过充分讨论制订，并应注意向高年级党支部书记征求意见，并及时向分党委汇报。

3．检查落实党支部的每一项工作，主持好每一次党支部会议。事先要对会议的内容和进程有充分考虑，估计党支部会上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做到心中有数，不开无准备之会，提高会议效率。

4．总结一学期工作，形成简明扼要的书面工作总结，向学院分党委汇报。在分党委的领导下，修订长远计划，制订下一学期的工作计划。

第七条　党支部的档案工作

各党支部都要建立档案，档案分两类：

1．党支部档案。包括党支部工作记录、党支部长远计划和近期计划、党支部工作经验总结、党支部重要事件处理经过等。

2．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自传、函调、政审综合材料、学院学生党校学员考核登记表、北航学生党校学员考核登记表、群众调查情况记录、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座谈会记录、任课教师意见记录、向党推优表、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预备期半年汇报、转正申请，

以及其他与本人有关的重要材料。

第八条　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

1．共青团员在党组织的鼓励、启发、指导下写入党申请书；

2．党组织接受申请书时，要与申请人有简短谈话，肯定其行动，鼓励其更自觉地向党组织靠拢，安排其参加党课学习小组活动；

3．经三个月以内的考察，将入党动机基本正确，表现良好，有思想汇报，并积极参加党课学习小组活动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指派一名党员为其联系人；

4．从入党积极分子中，综合考虑对党的认识、政治觉悟、为同学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学习态度和成绩、递交申请时间等因素，推荐优秀者进入学院学生业余党校学习；

5．入党积极分子从学院学生业余党校结业后，合格者进入校级学生业余党校学习；

6．入党积极分子从校级学生业余党校结业后，经党支部考察，所在团组织评议优秀者，可确定其为重点考察对象。学院、校级学生业余党校优秀学员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要求重点考察对象写自传，并对重点考察对象发出家庭成员政治情况调查表；

8．组织座谈会或民意测验，进一步了解重点考察对象的平时表现；

9．征求班主任和主要任课教师意见，并载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10．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重点考察对象的考察情况，确定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写入党申请书一般应满一年；

11．根据党支部讨论情况，在审阅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学生业余党校学员考核登记表、业余党校综合评定成绩、思想汇报、自传、政审表、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向党推优表）、班主任和主要任课教师意见、座谈会记录等材料的基础上，起草党支部意见，连同上述材料一起，向分党委汇报；

12．分党委向校组织部汇报，并领取《入党志愿书》；

13．填写《入党志愿书》；

14．召开党支部发展新党员大会，通过党支部决议；

15．党组织指派党员和发展对象谈话。分党委在党委的授权下审批新党员，预备期自党支部大会之日始，预备期一年。

第九条　发展新党员大会

发展新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重大活动，是党支部向群众展示自身形象，吸引同学们入党的重要途径，因此务必要作充分准备，保证会议严肃认真地进行。会场应悬挂党旗。对支部大会的讨论要认真记录。一般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接受教育。

发展新党员大会程序如下：

1．全体起立，唱《国际歌》；

2．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

3．入党介绍人介绍情况，宣读介绍人意见；

4．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考察、审查情况，包括：①政审材料②群调情况③公示情况；

5．党员讨论。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了党员条件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尤其对发展对象存在的问题和缺点要直接了当地指出，进行认真分析，帮助其提高认识，并表明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

6．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党支部正式党员表决。表决前说明党支部应到党员几名，其中正式党员几名，实到党员几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几名。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本支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即有正式组织关系的正式党员（不含在留党察看期间党员）的半数，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如果讨论中持两种意见的人数相当，则不要匆忙表决，可暂时休会，待进一步酝酿后，提请下一次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表决时，发展对象不必回避；

7．宣读支部大会决议草案。支部大会决议包含以下内容：①简明扼要地说明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政治表现、工作、学习表现、群众基础、主要优缺点及努力方向（必须明确写出缺点，不能以提希望代替写缺点）；②公示情况；③本支部有表决权党员数、实到人数、讨论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

8．发展对象表态：对大家所提意见的态度和今后的决心；

9．到会人员谈意见和感想；

10．请党支部书记总结讲话；

11．发展大会结束。

三、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为便于要求和检查学生党员的言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结合当前大学生党员思想实际，特规定学生党员行为规范如下：

1．学习理论，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牢记宗旨，勇挑重担

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密切联系群众，正确维护群众利益，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在实践中锻炼成长，成为学校各项工作的带头人和骨干；努力带动周围同学向党组织靠拢，将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接班人。

3．艰苦朴素，勤奋好学

做到在思想品德上向高标准看齐，在物质生活上向低标准看齐，不慕虚荣，不尚浮华；业务学习谦虚勤奋，刻苦扎实，促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的形成。

4．严以律已，争做模范

严以律已，宽以待人。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刻苦学习的模范，文明行为的模范，先人后已的模范，勇挑重担的模范，勇于同消极现象作斗争的模范。

第十一条　党员的教育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是是对学生党员进行教育的主要形式分为：集中性学习（寒假集中学习、学期中集中学习）、社会实践（调查、支教、劳动）、公益劳动、自主学习研究、民主生活会等。

第十二条　预备党员培养、锻炼、转正程序

1．党支部要定期找预备党员谈话，明确该预备党员的优缺点，指出应保持和应克服之处；

2．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的权利（除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外），以学生党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接受党内民主生活的熏陶；

3．为预备党员安排一定的党内外工作；

4．每一季度有一次口头汇报，半年时有一次书面汇报，预备期满前两周要主动写转正申请。汇报内容涉及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同学关系各方面，要具体化，特别要针对党支部大会所提缺点，汇报一年来的改正情况。党支部要严肃认真地听取预备党员的汇报，并指出其努力方向。

5．党支部大会讨论转正申请：

（1）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中的进步与不足；

（2）支委会代表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的表现情况以及群众评议情况；

（3）党支部党员（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表现情况，本着肯定优点，指出缺点，提出希望的原则，并表示是否同意其转正的意见；

（4）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本支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即有正式组织关系的正式党员（不含在留党察看期间党员）半数，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

（5）支委会宣读支部决议草案，党员提出修改意见；

（6）对修改后的支部决议，如无异议请鼓掌通过；

（7）请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表决结果表明态度。